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92號

原　　告　楊淑惠

上列原告因被告王麗玲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1號)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6號)，因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財物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40元及機車毀損維修費45,500元部分，合計63,340元，非屬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之過失傷害罪範圍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」之要件，原告就該部分應另行繳納裁判費用。查上開訴訟標的金額為63,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但書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